**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二年起每年年末支付合同价的25%（累计不超过90%）；  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主要服务内容**

科创综合楼工程总建设面积约198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科创综合楼，功能定位为新型科研机构和各类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用房三部分，致力于打造学校未来书院示范区和数字治理样板区。项目投资估算1.25亿，工期720日历天，预计2023年11月1日开工，项目采用EPC模式。

针对建设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对建设工程概算进行审计咨询（不单独编制概算，只针对建设管理部门初步定稿的概算等送审资料发表意见建议）；

2.以编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方式审核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审计咨询，主要指EPC总承包单位、监理以及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各种招标文件及其相应合同的审计咨询， 包括招标控制价；

4.施工图预算审计；

5.变更联系单的审计咨询，主要指涉及费用变动的变更联系单(包括承发包双方提出的工程索赔)均应进行审计咨询；

6.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计咨询；

7.隐蔽工程的审计；

8.涉及学校建设管理部门内部控制运行的事项审计；

9.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二、进度和质量要求**

（1）自收到招标文件和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意见；

（2）自收到工程投标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意见；

（3）自收到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4）自收到工程变更估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5）自收到进度款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6)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初稿；自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7）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在签发前必须经过复核程序，其中审计报告需经过三级复核。

（8）每月工作月报于每月25日之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于1月10日之前提交；综合审计报告于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上报告的质量均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三、审计成果及过程要求**

（1）审计实施前，项目负责人需配合采购人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2）审计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编制审计意见工作底稿、每月工作月报和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期间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审计阶段性报告；

（3）审计终结时，投标人需出具审计综合报告；

（4）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5）投标人需派至少有一名人员常驻现场，驻场工作时间为开工之日起的工作日每周三次及根据现场施工需要；

（6）投标人需参加工程例会（暂定每周一次）；

（7）投标人需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审计咨询服务。

**四、需配合采购人使用工程审计数字化平台**

1、全过程审计方案、跟踪审计记录（包括日志、月报）、年度工作报告、阶段性报告、综合报告等的线上操作；

2、设计概算、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图预算、变更联系单、进度款的审计意见等的线上操作；

3、审计过程中的协调会会议纪要的线上操作；

4、竣工结算审计的踏勘现场记录、审计初稿、审计报告等的线上操作。

**五、人员要求**

（1）拟派审计服务负责人应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五年及以上的相关从业经历。

（2）拟派服务人员（除审计服务负责人）必须为具有从事造价咨询专业工作3年（含）以上造价咨询经验,且具备注册造价师（包含一级、二级）比例至少为50%。

**六、违约处理**

1.若发现无故未按要求驻场，每次扣除1000元；

2.若发现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审计服务人员，每次扣3000元；

3.若发现未按工作进度完成，每次扣除1000元。

4.若发现出现重大质量失误，每次扣除10000元。

5.若工作月报、年度工作报告、审计阶段性报告、综合审计报告等报告撰写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返回修改超过3次的，超出的次数按每次扣除500元。

**七、其他**

▲为采购人科创综合楼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